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2-114 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召开情况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07 月 09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07 月 18 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1750 号信雅达国际 1 幢 30 层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

2. 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道主持，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监事会同意公司对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2、审议通过《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除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自愿放弃认购股票期权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相符。

2、本次拟被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条件。

3、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满足。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监事会同意以 2022 年 07 月 18 日为首次授予日。

具体内容相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备查资料

1.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07 月 18 日